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灃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065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灃紳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彭灃紳於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健全之人，理應知悉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，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，應本諸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。詎被告因與告訴人蔡鉉霖起口角爭執，竟未思以正當方式處理，反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其受有右側第五手指近端指骨線狀骨折、右側第五手指開放性傷口、右側膝部擦挫傷、頭部及臉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勢，所為甚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曾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之前科素行，又其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認犯行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，現從事工業，家中尚有祖父母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
0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1 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鄭雅雁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